

# 宁乡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发〔2025〕4号

## 宁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宁乡市秸秆禁烧区域的通告

根据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》和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环发〔2025〕43号）、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〈长沙市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〉有关事项的函》（湘环函〔2025〕29号）等法规政策规定，现就我市秸秆禁烧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烧范围

宁乡市行政区域总面积2912.09平方公里，辖区耕地总面积113.44万亩，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100%。

### 二、管控要求

（一）禁烧区内禁止露天焚烧水稻、油菜、烟草、豆类、玉

米、棉花等农作物秸秆。

（二）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，在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，可以有序焚烧。

### 三、违规处罚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，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依照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》责令改正、处罚。

